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2024年炭黑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较为复杂，产量有所增长但企业利润仍受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制约，对此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对循环产业链进行深度挖掘与系统性优化，不仅在资源利用上实现最大化，创造了更高的经济与生态价值，还将夯实安全生产根基、持续提升经营效益作为工作核心。通过精细化管理、引入数字化技术等降本增效举措，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实现了生产经营的稳健前行与可持续发展。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7,644,015.8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5%；利润总额126,057,903.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90,280.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264,081,955.16元，比上年年末增加0.32%；负债为928,307,562.4元，比上年年末下降2.1%；所有者权益2,335,774,392.76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32%。

2、管理优化与组织创新双措并举，助力企业发展升级

2024年4月起，公司企管部牵头正式启动“文件大整改”方案。此次整改旨在进一步明确部门成员的职责分工，通过优化文件体系，显著提升部门的工作

效率与质量。该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有重要意义，能够确保各项制度、文件切实有效地精准指导日常工作，有力推动企业从传统的“人为管理”模式向科学规范的“制度管理”模式稳步迈进。

在组织架构创新方面，公司于2024年11月新成立了“数字中心”部门。在数字化浪潮席卷而来的当下，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生存发展和战略升级的必然选择。“数字中心”的成立，致力于更高效地推进公司的数智化转型进程。该部门将搭建起覆盖公司各个部门的共享数字平台，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优势，大幅提高各部门的决策效率。与此同时，积极推动公司生产系统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全面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适应性。

3、筑牢安全防线，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全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初，精心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围绕降低事故发生率、提升隐患整改效率等关键指标，构建清晰的安全工作路径。通过层层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每位员工，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责任格局，为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制度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各类安全主题系列活动，包括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演讲大赛、安全漫画大赛和安全小视频大赛，员工同志们积极参与，展现出众多新颖独特的想法，取得了不错的成效。“高管安全包联制”和“安全生产绩效奖”于今年全面落实；此外，公司于10月份推出了《内部培训师选拔任用方案》，进一步强化公司安全培训力量，提升员工安全素养。

4、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自年初便全方位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各分厂与部门积极作为，炭黑分厂践行“改善即是创新”理念，完成多项改善创新；供销部门巧用回程车，节省运输费用；品保部精细管控实验室耗材，降低玻璃器具消耗，提高次品二次利用率；燃气站牵头敷设煤气管线，减少天然气使用量；公司凭借技术创新、流程优化等举措，在各运营环节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成功降本增效。

二、公司治理情况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线结构优化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2024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2)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线结构优化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7) 2024年0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召开审计委员会7次，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年0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4年0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4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2024年0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0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具体请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认

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等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热线电话、年度业绩说明会、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方式，扩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覆盖范围，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前行与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5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公司董监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

董事会也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持续丰富市场沟通形式，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和活动实践不断升级，依法依规做好公司市值管理。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